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现就《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以往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迁林、陈敏、刘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